男子派出所坠楼重伤

涉案警察被控玩忽职守

26岁的山西汾阳男青年曹军，讨债时被误认成小偷，居民报警后他被当地太和桥派出所的警察带走调查。进入派出所15分钟，曹军就因伤重送医。对于受伤的原因，当地公安局称是曹军自行跳楼摔伤。太和桥派出所副所长王广炯因此事被追究刑责，检察院指控其犯有玩忽职守罪。5月26日，汾阳市法院表示，王广炯案或将于近期开庭。

曹军昏迷40多天后苏醒，他指认王广炯等多名警察对其进行殴打。曹军的家人根据派出所提供的监控录像，怀疑王广炯等警察打伤曹军，并将其从派出所的楼上扔下。

□伤者现状 想恢复到常人的状态已不可能

5月26日中午，26岁的曹军正躺在山西省荣军医院8楼的一间病房内接受治疗，他的母亲守在床前照顾。此时的曹军意识清晰，可以正常地交谈。但是他的左半边身体并不便利，特别是由于左脚向内侧撇，导致脚掌不能完全着地，曹军需要在家人搀扶下才可以走路。

被送进医院后经过40多天的治疗，曹军的病情峰回路转。曹军的主治医生说，以曹军最初的病情，能恢复到现在实属奇迹，他肯定会留下很多后遗症，未来勉强能生活自理。想恢复到常人的状态，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造成曹军重伤的原因，汾阳警方解释称，是曹军自行从派出所跳楼。而曹军的家人根据现场情况及已经掌握的证据，坚决否认曹军是自己跳楼，认为其是被个别警察打伤后从楼上扔下。

□伤者自述 讨债中爬房被误认成小偷

对于事件的发生，曹军回忆称，2013年6月20日晚9点多，他前往位于汾阳市府学街的警苑小区讨债，而且他讨要多次对方都没有还钱。在到了小区后，曹军确认欠债人在家中，且这户人家位于二楼，阳台正好就在门卫室房顶上方。曹军一怒之下爬上房顶，来到了欠债人家的窗外，“当时很生气，上房也是为了把他们堵在家里”。

据曹军回忆，他到房顶大约20多分钟后，就有小区的保安和警察赶到现场，他猜测应该是小区居民把他当成小偷，所以才报了警。

两名警察简单询问户主后，将曹军带回了附近的太和桥派出所。曹军说，在来到派出所后，他被带到了一楼的一个房间，3名警察要求曹军交代“为什么要上到房顶”以及“是不是小偷”，3名警察没有听他的解释，开始对他拳打脚踢，他招架不住，只能想办法护着自己。

“他们说我不老实，一起打我，但是打得并不重。”曹军称，这种情况持续了三五分钟后，太和桥派出所副所长王广炯突然冲进屋子，手持一根警棍向他打来，“我没法躲闪，他一棍子就打到了我的头顶，我一下子就什么也不知道了。”

曹军在派出所的记忆就此中断，后面发生了什么事情，他表示完全不清楚。

□父母态度 不相信儿子会跳楼

大约是当晚23点左右，曹统锋夫妇赶到医院急诊室和大儿子会合，此时曹军正躺在病床上，“我儿子在送进医院时，头顶有个大包，口吐白沫”。

在曹军被送进手术室之前，已经处于昏迷状态。对于曹军的病情，汾阳医院的记录显示，曹军入院时已经昏迷没有意识，其颅骨骨折、脑挫裂伤。在汾阳医院治疗10天后，曹军一直在重症监护室内接受治疗。由于病情没有好转，曹统锋决定转院治疗。多位给曹军诊治过的医生向记者表示，曹军当时的病情十分危重，随时有生命危险。

曹军苏醒后，曹统锋急忙问儿子，当晚在派出所究竟发生了什么。曹军说，他被王广炯用警棍打到头部以后，就什么也不知道了。但绝不是警方所说“从二楼自己跳下来导致的重伤”。听完儿子的叙述，曹统锋表示，他更坚定了自己最初的看法，“说我儿子自己跳楼，我肯定不相信，他遇到这事太蹊跷了”。经过了近一年的治疗，曹军还在住院。5月27日上午，曹统锋夫妇轮流照顾着曹军，虽然意识已经完全清醒，但曹统锋夫妇表示，他们早已经有了思想准备，年仅26岁的他面临的将是终身伤残。

□警方回应 调查组认定“自行跳楼”

在曹军出了意外后不久，山西省吕梁市公安局就组成了调查组调查此事。经过调查，调查组认定，曹军被误认为小偷，警方将其带回调查。曹军在太和桥派出所自行跳楼摔伤。而对于曹军为何要跳楼，调查组的结论称，曹军在接受讯问时突然非常激动，扔掉手机后，趁看管的警察不备，从二楼跳下导致受伤。

汾阳市公安局根据调查结论，认为太和桥派出所的所长、副所长王广炯等人对此事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于2013年7月初对太和桥派出所所长、指导员停职检查。副所长王广炯被免职，田新炜等三名协警被直接清退。而就在2013年7月10日，汾阳市检察院对王广炯立案侦查，认定其涉嫌玩忽职守罪，并于当日将王广炯刑事拘留。7月15日，王广炯被取保候审。

2013年11月底，汾阳市检察院向汾阳市法院提起了公诉，指控王广炯的罪名依然是玩忽职守罪。

□案件进展 涉事警察或近期受审

对于已经被起诉的王广炯，曹统锋表示，他还是坚定认为王广炯所涉嫌的应该是故意杀人罪，而不是玩忽职守罪。他希望这起事件中的疑点能得到一个明确的解释。

5月26日下午，记者前往汾阳市法院，了解王广炯案件的审理进展。该案主审法官冯发广介绍，该院于去年12月初收到了检察院的起诉书。在全面研究案情后，法院认为，曹军作为案件的一个重要经历者，检察院应该向其了解事发经过，但检察院并未做此工作。在今年4月底，法院将案卷退回检察院，要求检察院向曹军询问事发经过。检察院给曹军做完询问笔录后，已经将案卷再次移交。但曹军的代理律师提出，应该对曹军的伤情及成因做出鉴定。

冯发广说，法院研究过伤情鉴定及成因的问题，但究竟是由曹军家人自行找鉴定方还是司法机关委托，目前还没有结论。

5月27日，记者查看对王广炯的起诉书。起诉书称，事发当晚，在接到报案后，王广炯安排民警田新炜、李振江二人出警。田、李二人将被认为是盗窃的曹军带回派出所向王广炯汇报。

王广炯在听取汇报后，未向有关领导汇报，也未按照相关规定，进入办案工作区进行调查。而是让田、李二人将曹军带到二楼一间办公室继续询问。

□案件疑点

警察违规在办公区询问

虽然责任人被免职、开除，曹军指认的打人者王广炯也被检察机关指控犯罪，但曹统锋对这些结论依然不认同。从2013年9月开始，曹统锋先后前往吕梁市、太原市向有关部门反映此事，坚定地指责王广炯故意打伤曹军，并将其从派出所二楼扔下来，这才导致了曹军的严重伤情。

据记者了解，曹统锋引起了山西省有关部门重视，山西省公安厅领导就此事做出了两次批示。对于这起事件，曹统锋的意见是继续查明曹军受伤的真正原因，他的全家都不认可曹军跳楼的结论。

曹统锋说，曹军出现这个意外，依然有一些没有搞清楚的问题。曾有人跟他说，曹军曾与王广炯的亲属发生过纠纷，因此怀疑王广炯系恶意报复。对于这起纠纷，5月26日，曹军和他的一名朋友李龙（化名）说，大约是在2013年初，他们几人聚餐后和一辆出租车发生了剐蹭，双方发生了争执，曹军打坏了出租车的玻璃。

经过太和桥派出所其他民警的调解，此事很快就过去。但是处理完这件事几天后，王广炯两次打电话让曹军来太和桥派出所，其中有一次李龙也被叫到派出所。但到了派出所后，王广炯并没有询问任何事，只是让曹军和李龙一直待在办案区的一间屋子里，留置了三四个小时才让两人离开。这一情况得到汾阳公安系统一些知情人士的证实。

曹统锋说，王广炯在纠纷处理完后又将曹军叫到派出所，原因非常奇怪。除了这次纠纷，事发当晚，曹军被带到派出所后，王广炯明知违规，却依然命令手下将曹军带到二楼办公区的房间，而不是地下的办案区房间。

曹统锋认为，王广炯在处理完纠纷后，又两次找曹军来派出所，以及事发当晚明知违规仍令人将曹军带至办公区，而不是办案区，王广炯有明显想报复曹军的动机。

坠地瞬间姿势不符合常理

在曹军发生意外后，汾阳公安机关公布了事发当晚的部分监控录像，记者也得到了这些录像。5月26日，记者还前往太和桥派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。

记者发现，曹军出事的屋子距离地面约4米，派出所整个二楼面向街道的一侧，外接出一个宽约1.2米的平台。对于曹军出事的原因，调查组的最终结论是曹军当时很激动，突然扔掉手机，爬到窗户上，自行跳下楼导致了最终的伤情。而曹统锋反驳称，即使是跳楼，高度只有4米左右，对于当过武警，受过攀爬训练的曹军来说根本不是问题，4米高度不可能导致曹军现在的伤情。

当晚的监控录像显示，曹军于事发当天22点35分被带到太和桥派出所，22点50分他就从楼上坠下。监控录像清晰记录下曹军坠地的一瞬间，当时曹军身体笔直从楼上坠下，双脚先着地，随后臀部着地，接着身体向后仰，头部磕向了地面。对此，曹统锋认为，这段视频所记录的曹军坠地时的动作和身体姿势，恰恰说明了曹军绝非自己跳楼。

曹统锋说，曹军被带进的2楼办公室，窗外是近1.2米宽的平台，在向下跳时如果不用力向前蹿，很有可能身体首先接触到平台，然后再摔下。那么坠地过程中，身体不可能保持笔直的状态。如果曹军看到了窗户外的平台，他走到了平台上，再往下跳，着地瞬间同样不会是身体笔直。而且从平台上往下跳，仅仅4米左右高度，即使摔在地上，也应该是面部着地。而曹军最终却是后脑着地，导致了严重的伤情。

曹统锋认为，曹军很有可能是被王广炯殴打失去意识，王广炯等人害怕，为了掩盖事实。王广炯等人将曹军架到窗外平台上，由两个人分别从腋下架起曹军悬空，然后松手。监控记录的曹军坠落过程很符合这种方式。

（据京华时报）